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至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9-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0日至9月17日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派”)分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7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欧派家居	广发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11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2月27日	2.6%或4.05%
欧派家居	广发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1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9月4日	2020年3月9日	2.6%或4.1%
欧派家居	广发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112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3月9日	2.6%或4.1%
欧派家居	中国银行广州江高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NYRB3)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1月21日	1.3%或4.7%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自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S191354】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2月30日	0.3%或4.1%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广发银行清远新城支行、中国银行广州江高支行以及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
欧派家居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103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年7月3日	2018年9月28日	20000	4.15%	229.03
欧派家居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102期	保证收益型	56000	2018年7月3日	2018年9月30日	56000	4.15%	644.65
欧派家居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38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9月28日	10000	4.95%	115.27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S1872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0月31日	35000	4.98%	568.72
欧派家居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1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70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9月30日	10000	4.60%	99.56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55天封闭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SDZF726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8月6日	2018年9月30日	10000	3.92%	59.07
欧派家居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CB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3864期)	保本理财	10000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2月28日	10000	4.70%	104.44
欧派家居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101期	保证收益型	60000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2月28日	60000	4.30%	566.17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渤海银行S181216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3月29日	10000	4.50%	207.12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8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3月29日	20000	4.85%	441.89
欧派家居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27日	1000	3.73%	3.27
欧派集成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5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2月28日	50000	3.90%	167.92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S181636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3月29日	7000	4.50%	102.70
欧派集成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0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4日	60000	4.35%	652.50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区分行	渤海银行S190036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7月31日	20000	4.4%	489.42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1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9月9日	30000	4.40%	878.79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48D)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6000	4.35%	129.43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41天封闭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9738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20日	10000	4.00%	44.93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41天封闭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9738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20日	10000	4.00%	44.93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66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3月12日	10000	4.00%	65.75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S190406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2019年4月4日	2019年6月20日	33000	3.90%	162.20
欧派集成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93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0月8日	–	–	–
欧派集成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9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0月8日	–	–	–
欧派集成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622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简码:TGG19462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年4月4日	2019年6月5日	20000	3.90%	132.49
欧派集成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1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11日	–	–	–
欧派家居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3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11月11日	–	–	–
欧派家居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79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19年6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	–	–
欧派家居	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	法人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19年第103期动盈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2月3日	–	–	–
欧派家居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54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12月16日	–	–	–
欧派集成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54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9月16日	10000	4.00%	103.33
欧派家居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86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12月16日	–	–	–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产品代码:FIDA194011L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22日	–	–	–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86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	–	–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87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0日	–	–	–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S191043】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2月30日	–	–	–
欧派家居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09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00	2019年8月5日	2019年12月26日	–	–	–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S191128】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12月26日	–	–	–
欧派家居	广发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11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2月27日	–	–	–
欧派家居	广发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1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9月4日	2020年3月9日	–	–	–
欧派家居	广发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112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3月9日	–	–	–
欧派家居	中国银行广州江高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NYRB3)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1月21日	–	–	–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自有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S191354】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2月30日	–	–	–

三、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300,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债券代码:143841　　债券简称:18香江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27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行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7日支付自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香江02(143841)

(四)债券规模:公司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2+2)期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9%;

(九)起息日:2018年9月27日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一)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9月27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10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登记、委托债券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9%,本次付息每手“18香江02”(14384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9.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

(二)付息日:2019年9月27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香江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晶、何肖霞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人:吴丹宁、林龙发

联系方式:010-88321670

传真:010-88695282

(三)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43652.SH　　H债券简称:18光证G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2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光证G3,代码143652.SH

3、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为3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3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5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9月26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9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一)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齐雯倩

联系电话:021-22169716

传真:021-6215596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强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联系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魏笑娜、杨铃珊

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2019)深国仲受3033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楚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福田法院根据仲裁案件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9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

一、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2019)深国仲受3033号)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4、(2019)深国仲受3033号-4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两案均为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利用其控制公司的便利,以公司作担保向自然人谢楚安借款,该担保未经公司任何审议程序,公司时任董事会、管理层对此毫不知情。后因练卫飞未能及时清偿相关本金和利息,导致谢楚安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两起仲裁申请,两份《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2019)深国仲受3032号仲裁案件《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谢楚安

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

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请求事项:

1、裁决三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2、裁决三被申请人支付未支付的自应付借款本金和利息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5月13日止欠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人民币1100.9589万元)。

3、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追讨上述费用支付的律师费(因律师费采取前期支付一部分,后期风险代理的形式,律师费暂计至2019年5月13日止为人民币110.0479万元)。

4、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追讨上述费用支付的诉讼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5、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财产保全费用人民币5000元。

6、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2019)深国仲受3033号仲裁案件《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谢楚安

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

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林辉云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请求事项:

1、裁决三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700万元。

2、裁决三被申请人支付未付的自应付借款本金和利息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5月13日止欠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人民币3026.2726万元)。

3、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追讨上述费用支付的律师费(因律师费采取前期支付一部分,后期风险代理的形式,律师费暂计至2019年5月13日止为人民币301.3136万元)。

4、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追讨上述费用支付的诉讼保全担保费人民币3.5万元。

5、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财产保全费用人民币5000元。

6、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前述案件除前期已披露冻结情况外,经自查,公司持有天津哲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94%股权,对应股权数额2990万元因前述“(2019)深国仲受3033号仲裁案件”被冻结(公司在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为:认缴2990万元,实缴0元),执行通知书文号:(2019)粤0304财保2344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仲裁案件及涉及的查封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涉及谢楚安其他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涉及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335号,法院对该案做出结案裁定。(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

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涉及该案件被司法冻结情况的法律文书,法院做出结案裁定后,相关资产解除查封冻结工作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4,120,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巩宝生、冯仑、梁永明、刘欣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张胜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小云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4,119,175	99.9999	1,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4,119,175	99.9999	1,2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周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梁永明和刘欣独立董事委托廖志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五届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洲锁董事专门委员会任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王洲锁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此次申请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批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